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516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各密閉空間、營業場所與搭乘本市各場域內電梯應執行之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8月6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0915063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境外移入確診案例持續出現，其中還有1例感染源尚待釐清，為避免疫情擴散，爰發布旨揭公告，請貴單位提醒所屬人員，於電梯或其他密閉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注意咳嗽禮節。
- 三、目前全市各機關場域內有電梯者，均要求宣導並張貼「請務必配戴口罩」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疾字第10915063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市各密閉空間、營業場所與搭乘本市各場域內電梯應執行之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內醫療院所、人口密集機構、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、賣場或市集(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傳統市場、夜市等)、教育學習場所(補習班、K書中心等)、休閒娛樂場所(電影院、音樂廳、體育館、兒童遊樂場、酒店、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KTV、遊藝場等)、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(廟宇、教會、禮拜、遶境等)等密閉空間、營業場所及本市各場域內電梯之所有人員。
- 三、密閉空間、營業場所與本市各場域電梯應採行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場所內所有人員均應配戴口罩，注意咳嗽禮節。
 - (二)搭乘本市各場域內電梯之所有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注意咳嗽禮節。

市長 侯友宜